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2月24日以适当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蔡华波、王景阳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蔡华波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上海元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铭芯微”）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元铭芯微的核心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元铭芯微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长期、稳定、积极投入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激发元铭芯微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员工与元铭芯微共同成长和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放弃对元铭芯微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不影响公司对元铭芯微的控制权，元铭芯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

况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元铭芯微管理层全权办理元铭芯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含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及运作机制等）、签署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文件等，授权期限为元铭芯微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次股权激励存在部分预留授予份额，预留授予份额暂时登记至公司董事王景阳先生名下，故王景阳先生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现就公司子公司慧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启动对部分预留激励份额进一步分配事宜，其中将对应出资金额为 428.50 万元的预留激励份额正式归属至高喜春先生名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公司拟对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40.5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币种的担保额度，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授信额度及临时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最终以公司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授信额度为准。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或具体业务所归属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4:45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